

##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人壽保險

## (一) 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主 約	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甲型)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豁免保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的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成全殘廢等級或二、三級的殘廢之一時，本公司按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或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的受益權</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乙型)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豁免保費	同上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主 約	富邦人壽平準終身壽險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豁免保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的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成全殘廢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的受益權</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富邦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壽險202型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重大疾病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豁免保費	同上
	富邦人壽祥瑞終身壽險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同上
	富邦人壽真享受終身分紅保險(甲型)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同上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主約	富邦人壽黃金歲月兒童保險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教育保險金 立業保險金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的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成全殘廢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的受益權</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富邦人壽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終身壽險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重大疾病暨等定傷病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豁免保費	同上
	富邦人壽囍臨門增額終身分紅保險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同上
	富邦人壽富利多增額終身分紅壽險(甲型、乙型)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同上

	富邦人壽金鴻利增額終身分紅壽險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的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成全殘廢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的受益權</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富邦人壽金添財萬能終身壽險	身故 (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同上
	富邦人壽滿福寶萬能終身壽險	身故 (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同上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主 約	富邦人壽喜年來終身還本保險（甲型）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同上
	富邦人壽喜年來終身還本保險（乙型）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同上
	富邦人壽真享受終身分紅保險(乙型、丙型)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的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成全殘廢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的受益權</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p>富邦人壽遨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甲型、乙型、丙型)</p>	<p>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的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成全殘廢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的受益權</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	---------------------------------	---	---

	<p>富邦人壽安心一生終身醫療保險</p>	<p>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 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的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成全殘廢等級程度者，本公司按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的受益權</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ol>
--	-----------------------	---	--

富邦人壽安心一生終身醫療保險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癲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富邦人壽安心一生終身醫療保險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p>富邦人壽安護久久終身醫療保險</p>	<p>祝壽保險金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 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li> </ol>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的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成全殘廢等級程度者，本公司按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的受益權</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li> </ol>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li> <li>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li> <li>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li> <li>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懷孕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ol> </li> </ol> </li> </ol>
--	-----------------------	---	---

富邦人壽安護久久終身醫療保險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癲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富邦人壽安護久久終身醫療保險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附	富邦人壽重大疾病新終身壽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重大疾病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豁免保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的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成全殘廢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的受益權</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約	富邦人壽百分百增額終身壽險附約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豁免保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的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成全殘廢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的受益權</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 (二) 定期壽險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主 約	富邦人壽新定期壽險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豁免保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的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成全殘廢等級或二、三級的殘廢之一時，本公司按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或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的受益權</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富邦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豁免保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的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成全殘廢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的受益權</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主 約	富邦人壽花旗月入保障定期壽險	月入保障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的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成全殘廢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的受益權</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附 約  富邦人壽新定期壽險附約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豁免保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的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成全殘廢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的受益權</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三) 養老保險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主 約	富邦人壽添財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身故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的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成全殘廢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的受益權</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主 約	富邦人壽真安心防癌保險	罹患癌症保險金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受益人的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的受益權</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主約	富邦人壽心安防癌養老保險	罹患癌症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p><b>除外責任（原因）</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b>◎受益人的受益權</b>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富邦人壽金安馨保本保險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p><b>除外責任（原因）</b>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或「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受益人的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或「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障期間」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身故或致一級殘廢程度之一</p>

		<p>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應繳保險費總額的返還</p>	<p>者，而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返還本契約「應繳保險費總額」。</p> <p>受益人的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或「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若被保險人於「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障期間」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身故或致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而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返還本契約「應繳保險費總額」。</p>
富邦人壽平安福保本保險		<p>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應繳保險費總額的返還</p>	<p><b>除外責任（原因）</b>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受益人的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p>

			<p>若被保險人於「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障期間」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身故或致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而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返還本契約「應繳保險費總額」。</p> <p><b>受益人的受益權</b>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p><b>不保事項</b>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若被保險人於「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障期間」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身故或致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而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返還本契約「應繳保險費總額」。</p>
	<p>富邦人壽豐富養老保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p>	<p><b>除外責任（原因）</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富邦人壽金安心醫療養老保險</p>	<p>住院醫療保險金          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長期住院慰問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 癌症慰問保險金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的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成全殘廢等級程度者，本公司按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全殘廢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子宮外孕。</li><li>2. 葡萄胎。</li><li>3. 前置胎盤。</li><li>4. 胎盤早期剝離。</li><li>5. 產後大出血。</li><li>6. 子癲前症。</li><li>7. 子癇症。</li></ol>
--	---	--

			<p>8. 萎縮性胚胎。</p> <p>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ol>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li><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li></ol></li><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li><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li><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li>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ol></li><li>4. 胎位不正。</li><li>5. 多胞胎。</li><li>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ol>
--	--	--	---

- |  |  |  |   |
|--|--|--|---|
|  |  |  |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前置胎盤。</li><li>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li><li>c. 胎盤早期剝離。</li><li>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li>e. 母體心肺疾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li>(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li>(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ul></li></ul>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

## (四) 批註條款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富邦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無
富邦人壽增額保險金額批註條款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無
富邦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生前需求給付保險金	無
富邦人壽保費大於保額批註條款	身故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無
富邦人壽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終身壽險批註條款	身故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	無

富邦人壽新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批註條款

相關內容請詳閱主約